

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準則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02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，由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(以下簡稱口試委員會)採口頭問答方式進行。
- 二、口試委員會由三人至五人組成，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口試委員學術專長領域須與該碩士學位論文相符，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四、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召集人，召集人由口試委員互推之。
- 五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。
- 六、評審碩士學位論文，應依下列標準：
 - (一) 學術價值與實用價值。
 - (二) 參據國內外重要著作、書刊、研究報告之充分性。
 - (三) 使用研究方法之妥適性。
 - (四) 研究發現之創新性。
 - (五) 文章結構規格與 APA 最新版之符合度。
 - (六) 碩士生對其學位論文相關細節之了解程度。
- 七、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分之等權算術平均數計，達七十分以上且評定低於七十分之委員未過半數者，即通過論文口試。
- 八、口試未通過，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再次申請口試。但以一次為限。
- 九、口試後口試委員應於口試總成績表上簽名認可，當場公布口試結果。
- 十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02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口試時間：一小時

二、口試程序

- (一) 口試委員互推召集人主持口試（1 分鐘）。
- (二) 碩士生報告碩士學位論文研究內容、結果及結論（15 分鐘）。
- (三)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(以下簡稱口試委員)進行口試（35 分鐘）。
- (四) 口試委員進行評分（碩士生請迴避）（6 分鐘）。
- (五) 口試委員會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（3 分鐘）。

三、口試委員權責

- (一) 口試委員填寫意見於評審表，供碩士生參考並修改論文。
- (二) 口試委員不記名個別填寫成績於評審表下方評分單，撕下交召集人彙整。
- (三) 召集人彙整評分單計算平均分數，填入總成績表，當場公布口試結果。

四、評分準則

1. 通過

- 理論、方法、格式皆無問題，符合碩士論文之一般水準者。
- 全體口試委員評分皆七十分以上，並簽名認可者。
- 口試委員指正之意見，授權指導教授督促碩士生參酌修正。

2. 條件通過

- 理論、方法、格式無嚴重缺失但未盡符合碩士論文水準者。
- 修正事項預期可於本學期繳交論文期限前完成者。
- 口試委員指正之意見修正完畢後，須經原口試委員再次審閱、評分，並簽名認可。

3. 不通過

- 理論、方法、格式有嚴重缺失，不符合一般碩士學位論文水準者。
- 二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評分未達七十分，或不予評分者。

五、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